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 思夢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信太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○  
號00樓

被上訴人 李健榮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2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405,0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8,6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書記官 白瑋伶